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5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该议案，认为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原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现有经营发展状况，具体调整内容如下：由原赣州英唐接单、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的实施方式，现调整为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接单、采购、部分或全部工序外委赣州英唐生产（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对外销售成品、结算的实施方式。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除 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留存赣州英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外，其余 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转存英唐智控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外委赣州英唐加工产品而采购原材料所需。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不会对项目本身的投资效益产生影响。针对该议案公司保荐人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股份57,20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0日